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8 23:47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30351058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第 3、9、11 條(69.07.02)

要　　旨： 國家賠償法第 3、9 條、公路法第 2、4 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 5 條等規定參照，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如事故地點位於縣道相連接道路上，而相連接道路既屬村里道路，且非專用公路，則其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由其擔任賠償義務機關

主　　旨：奉交下關於謝○郎君及謝○威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研析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依鈞院 103 年 9 月 4 日院臺經議字第 1030051924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同條第 4 項規定：「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關確定之。…」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本部 103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30006266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200 號函參照）。本件依謝○郎君及謝○威君 2 人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所主張之事實，係以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上坪攔河堰上之南清公路（下稱事故路段），曾因颱風沖毀道路邊坡護欄，嗣未經管理單位修繕，且未設置危險警示標誌或其他防護措施，致被害人謝阿彬騎乘機車行經事故路段時，不慎連人帶車墜落至上坪攔河堰邊坡發生死亡結果為由，提出本件國家賠償之申請，故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應為請求權人所指欠缺警示標誌及防護措施之路段管理機關。

三、又本法所稱之「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上開 103 年 4 月 15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函復請參照）。次按「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公路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 5 條及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卷內資料顯示，本件事故地點位於新竹縣縣道 122 線（南清公路）之相連接

道路上，而該相連接道路既屬村里道路，且非興建專供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及臺灣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專用公路，揆諸前揭說明及規定，其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故本件國家賠償事件應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擔任賠償義務機關。

四、另本法第 9　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便於請求權人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非謂其一經確定為賠償義務機關，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被請求機關仍應就請求權人所指之賠償事由，依本法所定之賠償要件及處理程序，審認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請求權人如不服該機關之決定，應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逕向管轄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併此敘明。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